

最早认识老姚,是在高邮市政府与《雨花》青少年联合举办的一个征文大赛新闻发布会上,非常奇怪,我不是一个善于融入陌生环境的人,可是那次几乎是一进入会场就如返故里,情感上没有产生任何的隔阂。记得事先不知道还要发言,临时在一张纸片上写划了乱糟糟的草稿,上台一发挥,效果居然十分之好。

事后我不止一次地想到,这说明我与高邮的气场很合啊!

其实气场具体到人,那就是时任高邮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的老姚与我很合。初次见面,他晃着高大的身子走过来,脸上的笑容是邻家兄弟的那种,于是我不由得一见如故。从那以后,这个“混迹”于官场却丝毫不带官场气息的人,真的像兄弟那样,几乎每年都提供若干次我与高邮亲近的机会,在文化互补的同时,彼此越来越像是一家人了。

不知从何时开始,老姚管我叫“姐”。后来我知道,他的父母在他之前生的都是女孩,他是在姐姐们的宠爱中长大的,我于是就明白了他叫我“姐”时的那一份真诚和理所当然。

我知道老姚由一个农村青年成为政府机关一个工作人员,除了实际工作能力之外,笔杆子也肯定得。不过我是很久之后才知道他的笔杆子不仅用来写公文,他也写得一手好散文呢!

在这本散文集出版之前,我已经读过他很多篇散文,那些文章也带着一见如故的气息,因为他笔下的

老姚和他的《记忆》

□ 梁 晴

挑把和挑杆,撑船和扒网,放牛和填坟;以及食物里的焦屑、粽子、桑枣子,手擀面和鳊鱼干子;生活用品里的夏布,生活趣味里冬天的抄手、夏夜的乘凉和过年的看节目等等,我也都深谙其中三味。

我还是要说老姚的纯粹。很多写多了官样文章的人即使写起家事和乡情,那其中感情的贫乏、隔膜和矫情都是掩饰不去的。而老姚对父母、家人和乡亲始终保持着他原始的真实性情,拿起笔来,他浑然忘却眼下的身份,彻底还原于那片故土,所以他笔下的一切都质朴无华而包含生命汁液。

老姚刻画人物的能力其实真的是好生了得,在他的笔下,祖父寸心可知的满腔慈爱,外婆生前非同一般的顽韧和死时不堪目睹的悲凉,舅舅姨娘们纷杂凌乱的百味人生,母亲年轻时的主见和父亲老来时的可爱,以及他们相濡以沫的半世纪风尘,都令人历历在目和感同身受。我特别难忘老姚儿时脑后的那条小辫子,难忘老姚岳母风雨无阻的货郎车,难忘心有灵犀的老父中秋那天伫立在村头树下的身影……

作为一个作家,拥有干净而饱满的情感,拥有对凡人大爱敏感而涕零的心,这是最能可贵的一种境界,我要说老姚已经达到了。

我由衷地为老姚感到欣慰!

(作者系《雨花》原副主编,国家一级作家)

家事就好像发生在我的邻舍,而因为我在那一片土地上插过队,他笔下种种的风土民情,比如大喇叭和小广播,

拿到姚正安先生的新作《记忆》,眼前一亮,新书很大气,很文学,无论是书的封面、装帧,还是开本、印刷都非常精美、出色。

认真拜读全本后,对姚老弟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姚老弟在高邮担任过不少行政职务: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党校常务副校长、社科联主席、宣传部副部长,工作琐碎而繁忙,可对文学的喜爱,对文学的追求始终如一,孜孜不倦。《记忆》中近百篇文章、近二十五万的字数,都是他近些年辛勤笔耕的成果。可以想象,别人在休闲打扑克的时间,在旅游娱乐的时候,老姚却在灯下夜读、挑灯写作。那日复一日的辛苦换来了今天的这本新书。

《记忆》全书分三个部分,对亲情、对乡事、对自己心路历程的记忆。我最喜欢第一部分。老姚上面有四位姐姐,直到他的出生,才使这个家庭有了男丁,才让他妈妈扬眉吐气,挺直腰杆做人。他成了亲人心里的宝贝,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为“贱养”,他脑后留起了小辫,被唤作“五丫头”,老姚是在爱的亲情下长大的。如今他写家人,写宠爱他的祖父母、父母双亲,写命运坎坷的外婆、舅舅们,写大自己很多的姐姐们的一生。老姚用平实、质朴的文字,无粉饰、无雕琢地真实地书写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喜怒哀乐和他们的无奈命运。在这些看似平淡的文字背后,积攒着作者浓浓的情感,那就是血浓于水的亲情,是他多年对亲人爱的感受与回报。我很惊讶,在这本书中,光是写父母双亲的文章就有十篇之多。已年老了的父母双亲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都记挂在作者心头,最后以文字的形式表达出作者的拳拳孝心,读来很是令人唏嘘与感动。

乡事记忆,其实就是童年记忆,这是许多写作者取之不竭挖掘不尽的宝库。作者写儿时的放牛、钓鱼、撑船,写儿时家乡的各种吃食,写故乡不少已消失了的风俗民情,缓缓道来,这些文字充满了泥土的气息,充满了怀旧的温情,耐人咀嚼,叙述又不至于情趣,而且这样的书写也很有意义。这种对过去生活的再书写,为已经消逝或正在消逝的里下河地区的乡村文化与乡村文明留下了记录。这些文字为后人留下了过去年代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信息。仅从这个意义上讲,《记忆》就功不可没。我特别喜欢这部分中的《吃相》、《放牛》、《夏布》等篇。

《记忆》中篇幅较大的是“心路记忆”部分。这部分是作者平日里的听闻所感所思。作者写身边发生的事,写自己身上的事,凡人小事、生活百味,这类文字离当今社会现实最贴近,最能引起读者的共鸣。作者习惯夹叙夹议,通过一两个事例,说明一个生活哲理。或者光讲述一个故事,显而易见的道理不再挑明,让读者自己去咀嚼、去领悟。这类文字常常深入浅出,内容却精警深刻,给人以思想启迪。我比较喜欢《回忆之美》、《寻找》等篇。

《记忆》虽记录了姚正安先生个人的记忆,可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记忆抑或会成为一代人的记忆、一座城的记忆,成为历史的记忆,变为永远的记忆。

(作者系江苏省作家协会联络部主任、国家一级作家)

永远的《记忆》

□ 傅晓红

烟火情愫

——读《尘封的歌吟》

□ 陈惠萍

人的感情,有时候是怪怪的。突然间会因为某件事,勾起对往事的怀念。这几天,每天沉浸在张纯玉《尘封的歌吟》这本书中,一下子将我带回到孩童时代,那是一股乡村巷道常常弥漫的烧柴做饭的味道,有着一股浓浓的烟火味。这一切是那样的温馨、可人,徜徉其间,有时竟身不由己地忘了自己如今身在何方。

整本书中没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没有精辟深邃的哲学思考,没有漂亮精彩的文字渲染,但我却一字不漏把它读完了。它的魅力究竟在哪呢?合上书静思,魅力在于它的真实,细腻。从“亲情难忘”中《半块月饼》的贫困童年说起,有画个圈子他能站到晚不敢向前越半步的《伙计爸爸拳头妈妈》;有娘走时嘱咐小女儿:娘走后别人靠不住,我们家你二嫂子是你唯一的依靠的《孝媳》;有当年母亲送“我”参军含着眼泪从上衣怀里掏出一张三斤的全国粮票,让作者深深体会到《三斤粮票慈母心》!“打捞时光”这一章节,内容更是妙趣横生,有童年的游戏《跳白果》、《盼过年》和《一张黄鼠狼皮》,有年少求学时的《三分钱青菜汤》、《屋后喜鹊窝》和《露天电影》、《难忘的日子里》,有《未体完的探亲假》让读者明白军人无论在平时战时都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宁可多牺牲自己的利益,蒙受再大的委屈,也决不向组织讨价还价,说一个“不”字。“人间万象”这一个章节,里面的人物描摹是那样鲜活生动,边看边在脑海中想着一位位乡邻说话时的神态,做事时的习惯动作,理解了他们的喜怒哀乐,也明白了人不必《爱小》、《摆架子》、《小心

眼》、《装面子》,不能成为《势利鬼》、《阴缺鬼》、《活蜡烛》、《长舌妇》、《促狭佬》,更不能《没上没下》,要做个《村里的贴心人》和《老君子》,会让人记着一辈子,永远怀念。在最后一个章节“多彩岁月”里,我真切地感受到张纯玉对家乡的无比眷念和深深的祝福。

文字其实就是一种记录,记录过去的艰辛,只为珍惜现在的幸福。张纯玉的文字多数是对那些烟火人生的一种记录,像对自己的父亲母亲、对那些形形色色的乡邻的记录,这样的文字如深秋的暖阳,清冷冷之处多了丝丝缕缕的温情,让读者感受到人间真情处处在,公道自在人心。

整本书方言写作是一大特色,如:头顶露水脚踏霜。摔个跟头抓把泥。日不做夜摸索……在文中比比皆是,诙谐幽默,乡土气息浓厚。人物鲜活是一大特色,如描写《惹不起的老妇》中:可那老妇一骨碌从地上站起,一看是村西头“不要命的”儿子,她翻翻白眼,细言细语地说:“怎么是你这个臭小子干的?”一连串的动词,栩栩如生地刻画出老妇由耍泼到无奈的变化。

张纯玉先生已近安享天伦的年纪,却手持彩练当空舞,不禁想起红炉点雪——通红的炉火,洁白的雪花,即使知道靠近也只是片刻的暖,却爱得不顾不顾,投入文字的怀抱,无怨无悔。

痕

小范今年10岁,上三年级,喜爱运动,学校的篮球队、乒乓球队他都参加,而学习成绩一直处于上游。他的奶奶是一位优秀的小学教师,从一年级起,奶奶就告诫他:上课一定要认真听讲,思想不能开小差;如果有一点不懂,也决不能放过,课后请教老师,学问,学问,要学好,就要会问。奶奶还督促他,在老师讲授新课之前,要预习,课本中的难点、疑点,在听了老师的讲授以后就会豁然开朗,印象深刻了。小范每天的活动量不小,因此,食量也不小。由于运动,身体倒也长得匀称。

一天,放晚学了,奶奶早已为他准备好了晚餐,卷心菜炒肉片、番茄蛋汤是小范喜爱吃的,还有一碗面条。按照往常的习惯,他很快就会吃完了,可这天吃吃停停,停停吃吃,奶奶问他哪里不舒服,小范告诉奶奶:饭菜吃下去,不顺畅,而且不停地有向上痕的感觉。凭经验,奶奶说:你昨天夜里睡觉时又打被了,受凉了。奶奶准备的饭菜,小范只吃了一半,就不吃了。睡觉前,奶奶用生

姜、葱白、红糖熬了一碗茶,小范喝下去不久就出汗了。小范躺下,奶奶用手在他肚子上来回揉揉,小范在奶奶的慰藉中进入梦乡了。

痕,读fàn(范)。《广韵》:方万切,吐痕。范寅《越谚》:心痕,恶心欲吐。

小范与同学小陶放晚学后,沿着小河快跑回家,小陶突然指着漂在河边的一个黑色不明物,二人停下来,用枝杈将那东西翻来覆去一看,原来是一只死小猪。小范说:这太不应该了,怎么能将死小猪扔在河里污染环境呢!小陶赶忙回家拿了一把锹,在河边挖了一个坑,二人将死小猪捞了上岸,小范直捂着鼻子。原来小猪已腐臭,小范闻到腐臭味,心里又痒痒的了,二人将死小猪刚放进土坑,小范就要呕吐了。小陶急忙接着小范的内关穴(在手腕横纹上2寸,约4个指头的地方),不一会,小范好多了,不想吐了,脸上露出了微笑,想不到小陶还有这一手。原来小陶的父亲是镇卫生院的一位医生,懂针灸,有时爸爸给人治病,他在一旁认真听,其间耳濡目染,也懂得了一些医药常识,想不到今天竟然用上了,脸上露出了得意的神色。

对上海国际马拉松赛事,我一直很期待,但“广马”选手猝死和“北马”千人接受医疗救助的消息,给上海马拉松组委会及参赛选手都敲响了警钟,健康之跑竟引出生命之问。我认为,马拉松是对体能极限的挑战,长跑则更具健身意义,参加半程或全程马拉松,请量力而行。

大家都认为,这届马拉松赛事是组织得最完善,最体现人文关怀的一次赛事,赛事十天前,我每天都能收到“上马”的温馨提示。醇厚的关爱、科学的指导、慎重的提醒,如蜜糖般地滋润着每个参赛者的心田。为了三万人顺利跑完马拉松,组委会为每位选手都上了保险,半程、全程的最后阶段每隔50米有一个人关注着你……

体育,一道流动的风景,马拉松赛事更是一道流动的“清明上河图”,何况是在国际大都市的上海。早从媒体得知,今年的马拉松比赛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上海景观体育,它集中体现了上海城市发展和历史文化的积淀。全新魅力美景的马拉松跑道,将成为世界上最好的马拉松路线之一,我虽说对上海非常熟悉,但心中仍充满着激动与期待。现在许多城市的马拉松赛事,都力求将其最好最美的路线向世界展示,今年家乡扬州半程马拉松路线就是最好的例证,运动员跑在路上,犹如时空旅行一般,感受的是2500年的人文史脉和“唐宋元明清”的历史遗迹,体验的是“从古跑到今”。所以说,体育与文化密不可分,相互渗透,相互滋养着。马拉松赛事本身就是一种文化载体。

赛前几天,我很关注上海的气象变化,知道上海每天都在下着小雨,心里还有点纠结。12月1日入住宾馆,夜里的雨竟下个不停;2日开赛前天空仍飘洒着丝丝细雨。穿着裤头汗衫外罩一件简易雨衣立在初冬凌晨的雨下,还真有点冷,但大家相拥在起跑线上,并不觉得冷,心里满满的是力量、勇气和期待。

马拉松文化

□ 姚维儒

上海是一座奔跑的城市,外滩沿线、浦江两岸屹立于现代上海的摩登巨变,金陵路上,老上海的风情

袅娜袭人,南京路是十里洋场的最佳体现,静安寺、淮海路、西藏路则是上海百年经典的海派写照,一座座建筑就仿佛是一个个凝固的音符,我们奔跑在跑道上,身边掠过的是城市风貌的载体,是热情观众的簇拥与欢呼,让大家记住的是体育精神的传播、现代文明的传递、传统文化的展示,更主要的是让人们记住了什么是马拉松。

开赛当天,整个上海都仿佛停止了脚步,从外滩到上海体育场,沿线无车,一切为马拉松赛事开道,快节奏的上海人驻足停顿,亲身感受低碳环保的绿色运动,他们热情地为运动员加油呐喊。我与三万人一起奔跑在上海的跑道上,心中漾着极大的快意与自豪,脚下的步伐也不由地轻快起来,比赛成绩是次要的,更主要的享受赛程的氛围与快乐。一路上告诫与鼓励的提示真的很温馨,保健救护真的很周到,在开始的十几公里,C3761号选手放慢速度甘做我的“兔子”,关心激励的话语让我好感动,这些不正是马拉松文化的最好体现吗?

试问,我们中的很多人请假、自费从全国各地来到上海,比赛完马拉松又匆匆赶回去,为了什么?为的是享受马拉松快乐的同时,传播马拉松的精神和文化。

跑步,对大多数人来说可能是件枯燥乏味且辛苦的运动,但对于长跑者而言,每次马拉松就是一部浓缩的人生。一个单位、一个地方,跑马拉松的人多了,就自然成就了某单位或地方的马拉松文化,成了一种正能量。你注意到了吗?参加马拉松的人,都很健康和阳光。

盂城驛

刊头题字:周同 责任编辑:居永贵

江淮方言词语与故事